

110 年各單位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具體做法

單位：綜合計畫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 強化國際交流，提升政策推動協調服務效能(60%)	1. 活絡國際核安管制單位之交流(30%)	量化資料	1. 主(協)辦與美、日及其他核能先進國家之雙邊國際合作交流會議(10%)	1 批次	2 批次
		量化資料	2. 與核能先進國家簽署相關合作協定，強化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廢棄物及電廠除役等方面安全管理技術交流。(5%)	完成草約內容定稿	完成文件簽署
		實地查證	3. 每半年辦理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含氚廢水排放因應協調會議之溝通會議。(5%) 4. 通過國際原子能總署 2020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審查，宣告我國連續第 15 年獲得「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結論。(10%)	1 批次 於總署網頁公告	2 批次
	2. 行政法人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法律評估。(15%)	質化資料	1. 就現行設置條例草案暨其相關子法規進行完整政策與法律評估，完備相關法律配套措施。(10%)	80%	100%
		量化資料	2. 辦理工規實地訪談或專家學者座談會 2 場次。(5%)	2 場次	
	3. 推動原子能科研轉型，擘劃原子能技術發展策略(10%)	質化資料	1. 完成原子能科技民生應用發展策略藍圖報核及公告。(2%)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量化資料	2.協調整合國內學研機構能量，規劃原子能民生應用中長程技術發展方案計畫。(3%)	100%	2 件
		量化資料	3.進行原子能科技太空產業應用專利分析及國際實驗室關鍵基礎科研設施分析，提出決策依據 2 件。(2%) 4.補助學術從事核心產業科研，培育原子能跨領域碩博士人才 8 名。(3%)		
	4.規劃本會處理民眾申請提供核能資訊線上申請作業 (5%)	質化資料	規劃民眾申請提供核能資訊線上申請作業，個資無紙化可降低個資外洩，提升行政效率。(5%)	80%	100%
2.提升資訊公開透明，增進民眾信任 (40%)	1.加強提供媒體政策說明資訊(10%)	統計數據	1.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則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6%) 2.記者會新聞稿平均露出則數。(4%)	180%	200%
	2.加強核安議題溝通能量(20%)	統計數據	1.提升社群網站之貼文平均觸及人數，以擴大與民眾互動溝通之能量。(5%) 2.辦理全民參與相關會議及活動，以促進公眾參與和提升本會辦理安全管理事務之成效。(8%) 3.發布新聞稿、回應輿情或宣傳政策時，除	6 則 1400 人 3 場次 1 次	8 則 1500 人 4 場次 2 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說明文字外，另增加運用影音資料或懶人包或其他新媒體相關工具，以使民眾易於掌握宣傳議題。(2%) 4.於自辦之原子能科技科普展，為評估策展內容之溝通成效，對參加之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分析，整體之平均滿意度(5%)。	90%	90%
	3.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10%)	統計數據	1.即時處理及回應。(需於 4.5 工作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100%。(5%) 2.進行首長信箱滿意度調查分析(回覆時間、回覆內容及機關處理情形之平均滿意度)。。(5%)	80%	80%
				80%	80%

單位：核能管制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 嚴格監督核能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增進專業管制效能 (65%)	1. 嚴密執行核電廠年度各項安全監督，確保品質符合安全要求 (35%)	統計數據	達成率=【(實際完成核能電廠現場設施安全檢查人日)÷(預計完成核能電廠現場設施安全檢查 900 人日)】×40%+【(實際完成核能電廠團隊視察次數)÷(預計完成核能電廠團隊視察次數 12 次)】×60%—【(每發生乙次跳機扣 2%，視察指標白燈出現乙次扣 2%)】	≥70%	≥98%
	2. 妥善辦理核安及除役管制會議，強化審查及管制案件處理時效 (10%)	統計數據	計算方式：100%-(每件核管處開立超過 2 年之未結違規案件扣 5%，注意改進事項扣 2%)-(完成核能安全管理會議 8 次，每少 1 次扣 2%)	≥70%	≥95%
	3. 妥適核電廠除役管制作業，積極達成非核家園目標(10%)	統計數據	1. 妥善執行核一、二廠除役管制(5%) 達成率=100%-(完成核一廠除役作業相關審查案 3 件，每少 1 件扣 3%)-(完成核二廠除役作業相關審查案 3 件，每少 1 件扣 3%)	≥85%	≥95%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2. 妥善完成核三廠除役管制(5%) 達成率=100%-(完成核三廠除役計畫草稿先期查訪 3 場次，每少 1 場次扣 3%)-(完成核三廠除役計畫程序審查作業，未完成程序審查扣 3%)+(完成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綜合審查聯席會議 1 場次，完成加 5%)	≥90%	≥95%
	4. 主辦或協辦核能安全管制訓練、交流活動，完成法規、程序書研修訂，提升管制技術能力(10%)	統計數據	100%-(完成核安與除役相關訓練、演講及國際交流活動 12 場次，每少 1 場次扣 1%)-(程序書定期檢討完成程序書檢討 8 篇，每少 1 篇扣 1%)+(完成法規/行政規則增修訂，每 1 則加 5%)。	≥85%	≥98%
2. 強化民眾參與機制與優化網頁公開機制，促進管制資訊公開透明(35%)	1. 增進地方政府與在地民眾參與核安管制活動，傾聽民眾意見增進民眾信任。(20%)	統計數據	100%-(完成實地、視訊或電話等方式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參與不預警視察或專案團隊視察 8 次，每少 1 次扣 2%)+(完成實地或線上方式拜會核能從業人員、地方政府或地方意見領袖，每 1 次加 1%)+(完成實地或線上方式辦理核能電廠重要案件公眾參與活動，每 1 場次加 2%)。	≥90%	≥98%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2. 主動公布民眾關切議題回復、核電廠除役管制相關訊息及核能電廠機組安全狀態，優化本會對外網頁說明。(15%)	統計數據	計算方式：100%-(完成民眾關切議題回復及核電廠除役管制與機組安全狀態公布達120次，每少1次扣1%)+(完成核三廠除役計畫專區建置，完成建置加3%)+(完成國內各電廠(核一、核二、核三及原龍門電廠)網頁優化，每完成1廠加1%)。	≥80%	≥90%

單位：輻射防護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止	迄12月底止
1.強化輻射安全管制，確保人員作業安全。 (60%)	1.以4年期程完成本會主管12類輻射作業場所輻射源之年度重點檢查，確保業者輻防作業符合法規之規定。 2.110年度完成醫療院所、高風險及放射性物質使用業者、海巡及海關等3類計300件年度重點檢查。 註：本會主管12類輻射作業場所為醫療院所、高風險及放射性物質使用業者、海巡及海關、非破壞檢驗業、銷售服務業、輻射防護偵測業、生產製造業、大專院校及研究單位、熔煉爐鋼鐵廠、工業界、軍警單位、輻射防護訓練業，依序每年執行3類。	統計數據 (達成率)	達成率=完成比率 ×50%+ 妥善率×50% 完成比率=(完成檢查件數÷預計完成件數300件)×100% 妥善率=[(B+C)÷(A-D)] ×100% A：年度應檢查總件數 B：檢查合格件數 C：不合格但完成改善件數 D：不合格但完成停用或報廢件數 110.10：90%。 110.12：100%。	90%	100%
2.驗證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安全管制績效。 (40%)	1.執行1,400件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抽檢，統計驗證符合法規規定之規定。不合格者，一律要求限期改善完成、停用或報廢。 2.完成績效驗證報告。	統計數據 (達成率)	達成率=完成比率 ×50%+ 合格率×50% 完成比率=(完成檢查件數÷預計完成件數1,400件)×100% 合格率=(合格件數+完成改善件數)÷(預計完成件數1,400件)×100% 110.10：90%。 110.12：100%， 並完成績效驗證報告。	90%	100%

單位：核能技術處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強化輻災應變能力，提升防救災能量(40%)	1.實施輻災應變第一線人員防救災講習人數(20%)	統計數據	辦理輻災應變人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防救災講習參與人數 $\geq$ 年度目標值，每少 50 人扣 1 分。	1600 人	1850 人
	2.防災演習跨單位聯合演練(20%)	統計數據	參與行政院或其他部會辦理，以及本會自辦之聯合作業演練至少 5 次，每少 1 次扣 5 分。	演練 4 次	演練 5 次
2.落實資訊公開與宣傳、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增進民眾信任(60%)	1.核能業者異常事件通報 24 小時內上網達成率 100%(20%)	統計數據	逾時上網，每件扣 1 分。	100%	100%
	2.主辦或協辦，前往相關機關、學校、團體、園遊會、家庭訪問等方式，進行宣傳溝通(20%)	統計數據	年度目標值:18 場次，每少 1 場扣 1 分。	15 場	18 場
	3.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資訊系統分級作業、系統弱點掃描、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所屬機關資安稽核、風險評鑑作業、資安宣導課程(20%)	統計數據	年度目標：完成 7 項資通安全辦理事項，每少 1 項扣 2 分。	6 項	7 項

單位：核能研究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推廣原子能 科技創新(60 %)	1.核電終期營運安 全技術發展(10 %)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 年度預定達成 度)×100%		
	1.1.1 透過用過核 子燃料定性風險之 分析架構及緊急安 全功能定性基準， 開發核一廠除役過 渡階段風險顯著性 評估工具(5 %)	書面審查	開發核一廠除役過 渡階段風險顯著性 評估工具 1 套。	85%	100%
	1.1.2 建立核三廠 用過核子燃料池 MELCOR 熱水流 模型，完成輻射源 項分析參數優化 (5 %)	書面審查	建立核三廠用過核 子燃料池 MELCOR 熱水流 模型與分析報告。	85%	100%
	2.發展核醫藥物與 高階醫材等輻射生 物醫學技術(35 %)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 年度預定達成 度)×100%		
	1.2.1 70MeV 迴旋 加速器建置(8 %)	書面審查	完成建置第二台迴 旋加速器概念設計 報告。	85%	100%
	1.2.2 應用人工智 慧(AI)化學逆合 成，精進巴金森症 診斷用核醫藥物前 驅物及非放射性標 準品之製程 (7 %)	書面審查	完成巴金森症造影 原料藥 TRODAT-1 合成規劃及先期實 驗驗證，建立較原 製程減少 1 步驟、 產率提高 5%以上 之新無汞優化製 程。	85%	100%
	1.2.3 肝病新診療 用核醫藥物開發(7 %)	書面審查	完成肝功能造影劑 查驗登記用切肝族 群第二期臨床試驗 3 例。	8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1.2.4 穩定供應核醫藥物(7 %)	書面審查	提供核醫藥物服務病患數達 10,000 人次以上。	85%	100%
	1.2.5 發展核醫藥物與高階醫材等輻射生物醫學技術(6 %)	書面審查	腦神經功能異常分析軟體進行第一階段臨床場域驗證，完成該軟體測試之性能與效益分析報告 1 篇。	85%	100%
	3.提升原子能新穎技術與多元應用發展 (15 %)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1.3.1 量子新興技術開發(5 %)	書面審查	完成研發具量子效應之商用抗反射膜技術，降低可見光反射率至 5%以下，並簽訂一件技轉/技服案。	85%	100%
	1.3.2 原子能衍生技術於復健醫療領域之應用(5 %)	書面審查	完成感測元件及智慧復健裝置原型開發，可同時讀取 16 組之生理資訊，壓力感測之空間解析度達公分等級。	85%	100%
2.發展能源及後端技術，推廣產業應用(40 %)	1.發展能源關鍵技術(30 %)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2.1.1 本土化配電網路管理與地理空間資訊應用(6 %)	書面審查	開發配電饋線聯絡開關最佳配置策略，抑低各饋線負載率低於 80%，以減少饋線保護誤動作跳脫，並於台電區處測試運行。	85%	100%
	2.1.2 住商節能關	書面審查	完成高效節能乾燥	8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鍵組件技術開發及示範系統(6%)		除濕潔淨轉輪系統整合，進行 50 m ² 場域測試，空間濕度 $\leq 50\%$ ，量化潔淨除濕能源因數值，並簽訂一件技轉/技服案。		
	2.1.3 完成液流電池儲能系統原型系統產品(6%)	書面審查	於所外場域以系統功率為 5 kW、SOC(電量狀態)為 20~70%之間進行充放電耐久性測試 100 小時，儲電能量 10kWh~20 kWh。	85%	100%
	2.1.4 完成噸級厭氧發酵連續生產沼氣示範運轉及沼氣發電測試(6%)	書面審查	以設備裝置容量 14 kW 之引擎式發電機，熱電轉化效率為 25%條件下，其沼氣轉化發電效率達 1.2 kW-h/m ³ 以上，展示沼氣發電效益。	85%	100%
	2.1.5 大型風力機葉片檢測技術開發(6%)	書面審查	葉片損傷診斷及鑑定準確率從 70%提升至 80%。	85%	100%
	2.發展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理技術(10%)	書面審查	(年度實際達成度÷年度預定達成度)×100%		
	2.2.1 完成燃料池廢棄物貯存區加裝不銹鋼內襯之再利用準備(5%)	書面審查	TRR 爐體拆解廢棄物貯存設施準備，完成燃料池貯存區規劃設計及不銹鋼內襯建置。	85%	100%
	2.2.2 發展核設施除役桶形固體廢棄	書面審查	完成銻-137 棒狀射源與不同密度桶型	8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物熱點分析技術(5%)		校正假體製作及完成核設施除役桶形固體廢棄物熱點分析技術研究報告 1 篇。		

單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10月底止	迄12月底止
1.強化核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積極面對核廢處理。(60%)	1.嚴密管制放射性物料設施之運作，確保營運安全。(15%)	統計數據	1.完成25次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安全檢查及報告。 2.完成12份放射性廢棄物管制報告。 3.完成12次核子原燃料營運安全檢查。 4.完成3次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	21次 9份 9次 2次	25次 12份 12次 3次
	2.積極監督蘭嶼貯存場遷場前置準備與提升營運安全作業。(15%)	統計數據	1.完成1次蘭嶼貯存場重裝作業專案檢查及報告。 2.完成2次會議追蹤遷場前置準備辦理進度。	1次 1次	2次
	3.提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作好應變方案先期管制。(15%)	統計數據	1.完成5份處置計畫執行文件審查。 2.完成2次處置計畫專案檢查及報告。 3.完成1次處置計畫執行成效評核作業。	3份 2次 1次	5份 2次
	4.嚴密管制用過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15%)	統計數據	1.完成6次核電廠乾貯設施專案檢查。 2.完成6次乾貯設施管制討論會議。	4次 5次	6次 6次
2.強化管制能量、資訊公開透明與公眾參與及完備核物料法規體系。(40%)	1.精進管制技能，辦理專業訓練)(10%)	統計數據	1.完成30小時視察人員年度訓練課程。 2.完成1次放廢處理設施運轉人員資格測驗。 3.完成5件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技術研究。 4.完成15人次放廢處	20小時 1次 5件 3人次	30小時 15人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止	迄 12 月底止
			理設施運轉人員認可證書之核發或換發。		
	2.落實資訊公開透明與公眾參與)(20%)	統計數據	1.完成 1 次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與計測分析報告上網公開。 2.完成 4 份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管制年報上網公開。 3.完成 4 份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評鑑報告上網公開。 4.完成 4 份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定期檢查報告上網公開。 5.完成 4 次乾貯設施專案檢查報告上網公開。 6.完成 1 次乾式貯存設施民間參與訪查活動。	1 次 4 份 3 份 2 份 3 次 1 次	 4 份 4 份 4 次
	3.完備放射性物料安全法規體系，辦理法規研修訂(10%)	統計數據	完成 1 件修訂/研訂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法規規範。	1 件	

單位：輻射偵測中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	迄 12 月底
確保民眾環境輻射安全。	1.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40%)	統計數據	1.執行國內核子設施及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環境輻射監測，完成熱發光劑量計佈放計讀及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檢測 1,790 件次，評估民眾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15%) 2.執行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連江縣自來水廠及金門縣自來水廠所屬淨水廠之飲用水及市售包裝水放射性含量檢測等 1,118 件次，評估國人飲用水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10%) 3.執行台灣地區消費市場國產食品及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等 547 件次，評估國人攝食輻射劑量是否符合法規規定。(10%) 4.執行臺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環境輻射偵測，完成熱發光劑量計佈放計讀及環境試樣放射性含量檢測 639 件次，建立台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5%) 達成率=依分項配重權數計算，(實際完成取樣檢測件數)÷(預計完成取樣檢測件數)×100%	75%	100 %
	2.環境輻射即時自動監測。(20%)	統計數據	1.全國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之即時監測數據每月回收率達 99%以上。(12%) 2.執行全國 63 站環境輻射	70%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	迄 12 月底
			監測站偵測器舊機型汰換作業，預計汰換 8 站監測站。(8%) 項次 1 達成率=(每月實際回傳監測數據件次)÷(每月預計回傳監測數據件次)×100%，每月 1%。 項次 2 達成率=汰換 8 站監測站偵測器舊機型，完成汰換 1 站 1%。		
	3.國民輻射劑量再評估與資訊公開。(17%)	統計數據	1.完成國民輻射劑量調查相關技術報告 5 份。(10%) 2.發行台灣地區核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季報與年報；台灣地區放射性落塵與食品調查半年報，計 7 冊，並公布於原能會網站。(7%) 達成率(依分項配重權數計算)=(實際完成報告數)÷(預計完成報告數)×100%	65%	100%
	4.台灣海、陸域輻射監測調查。(15 %)	統計數據	1.取得台灣海域海水(銻-137)118 件、海水(氡)63 件、海生物 175 件、海域沉積物樣品 49 件，以及台灣地區陸域稻米 20 件、中央山脈、主要河川與核電廠周圍區域土壤 200 件進行輻射監測調查，以健全台灣環境輻射背景資料庫。(12%) 2.完成台灣海域環境輻射技術報告 1 份。(3%)	65%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迄 10 月底	迄 12 月底
			達成率=依分項配重權數計算，(實際完成檢測件數、報告件數)÷(預計完成檢測件數及報告件數)×100%		
	5.完備輻災應急整備作業(8%)	統計數據	完成本中心與輻災偵檢、應急整備技術相關之作業程序及相關技術報告增修訂工作 16 件。(8%) 達成率=(實際完成作業程序書及技術報告數)÷(預計完成作業程序書及技術報告數)]×100%	75%	100%